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緝字第2號

01
02
03 原 告 李許雲蓮
04 王秀美
05 楊月玲
06 陳致遠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李翊宸
09 賴參
10 王淑芬
11 王羅炯眉
12 王用
13 王淑貞
14 呂鴻豪
15 蔡玉萍
16 林亞琪
17 陳凱利

18 共 同

19 訴訟代理人 江玉惠
20 被 告 黃碧芬

21 0000000000000000
22 0000000000000000
23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重訴緝字第1號），經
24 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
25 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
26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吳基華

29 法官 蔡宗儒

01

法 官 柯欣妮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許哲維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